2020年全国艺术体操集体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日期：待定

地点：待定

**二、参赛人员**

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

**三、竞赛项目**

成年集体项目：5球、3圈4棒

少年集体项目：5圈、5带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年龄

成年：2005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少年：2005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注：20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可自行选择参加成年或少年中一个组别的比赛（本年度内只能单向选择）。

（二）参加人数

每省（区、市）各年龄组可报1个队，成年集体和少年集体运动员各5－6人(每一名运动员至少参加一项比赛)。凡参加成年和少年项目的单位，可报教练员4人、领队和医生各1人。只参加成年或少年项目的单位，可报教练员2人、领队和医生各1人。

（三）报名表提交后，不得更换运动员及其竞赛项目。如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须在报到前以书面形式报国家体育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并出具二甲以上医院证明，可申请办理运动员的更换手续，替换上来的运动员必须完成被替换运动员所报的所有项目的比赛，且按照被替换运动员抽取的出场顺序进行比赛。

资格赛前24小时，如运动员受伤或生病可由已报名运动员替换，替换上来的运动员必须完成被替换运动员所报的所有项目的比赛，且按照被替换运动员抽取的出场顺序进行比赛。

**五、竞赛办法**

成年和少年均进行资格赛（全能决赛）、单项决赛。资格赛也是团体总分赛及全能赛，该赛成绩决定单项决赛的参赛资格及全能决赛名次。

（一）资格赛暨团体总分赛、全能决赛

成年：每队完成2套不同动作。

少年：每队完成2套不同动作。

（二）单项决赛

成年和少年: 资格赛须参加2项比赛方可获得单项决赛资格。各单项前8名的队参加该项决赛，若第八名成绩并列，则全部进入决赛。

根据资格赛的名次，第 9、10名为替补队，如替补队替换上场比赛，出场顺序按照被代替队的顺序进行比赛。

（三）比赛执行国际体操联合会颁发的《2017-2020艺术体操评分规则》。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报名不足2队的比赛项目将取消设项；报名3-4队，减一录取；报名5-7队,按照实际队数录取。为前3名的运动队颁发奖牌和证书，为第4-8名的运动队颁发证书。

（二）团体总分

以资格赛中成年和少年4套集体动作的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录取前8名。

（三）全能

成年和少年均以资格赛中2套不同动作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各录取前8名。

（四）单项

成年和少年均以各单项决赛成绩决定名次，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各录取前8名。

（五）对于本次比赛中达到运动员等级标准的参赛者，可申请授予相应的运动员等级称号，等级标准遵照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13）177号]执行。

（六）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定。

（七）设“成套动作编排奖”、“创新奖”和 “艺术表现奖”。

（八）运动员须着比赛服领奖，教练员着运动服领奖。

**七、特殊规程**

（一）D1D2：

1.成套中D1D2得分达到5.0分，加0.1分。

2.成套中完成至少3个0.7分以上（含0.7分）的ED，加0.1分。

（二）D3D4：

1.成套中D3D4得分达到14.0分，加0.2分。

2.成套中有6个以上（包括6个）接器械时完成了0.2分加分标准（视线外接和不用手接）的协作动作，加0.1分。

3.如果各省市集体项目成套中的独创动作被国家队采用，则每个被采用的独创动作在D3D4得分中加0.1分。

（三）E：

在集体项目比赛中，运动员技术错误扣分低于1.5分，减0.1分。

**八、仲裁和裁判员**

仲裁委员会及裁判委员会职责和管理按照《全国艺术体操裁判员选派与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九、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须遵照补充通知规定，通过全国艺术体操竞赛报名系统统一报名。

（二）保险：参赛运动员必须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方可参赛。具体事项如下：

保险时间：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

保险种类：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范围：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参加比赛过程出现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事故。

各参赛单位须在全国艺术体操竞赛报名系统中提交保险单原件扫描件，否则无法完成报名。报名信息和材料齐全方可通过系统审核，完成报名。

（三）每位参赛运动员必须签署《2020年全国艺术体操集体锦标赛免责声明》，在全国艺术体操竞赛报名系统中提交原件扫描件，否则无法完成报名。以单位身份参赛的，由单位为参赛运动员出具；以个人身份参赛的，由个人出具，运动员年龄不满16岁的须由其监护人签署。

（四）未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参赛运动员须在全国艺术体操竞赛报名系统内提交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五）报到：各运动队按补充通知要求报到。裁判员报到时须携带裁判员等级证书、全国艺术体操评分规则培训班证书及裁判服，不符合执裁要求和不按时报到者不予安排裁判工作，经费自理。

（六）比赛音乐：报名后将运动员参赛的成套动作音乐（Mp3格式）发送至体育总局体操中心艺术体操部邮箱ystcb221@126.com。

报到时将运动员参赛的成套动作音乐 CD 盘交大会，逾期未交将按照规则执行，取消比赛资格，经费自理。

**十、其它**

参赛队伍冠名和队服广告宣传的有关问题，参照《关于中国体操、艺术体操、蹦床、技巧比赛参赛队伍冠名和队服广告宣传有关的通知》[体操字（1999）237号]执行。

**十一、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一）由赛事活动承办单位协调当地政府职能部门成立救援和保障机构。

（二）赛事活动组委会下设安全保卫部具体履行安保职责。

（三）赛事活动组委会须确定应急工作信息员和应急电话，负责预警信息的采集和汇报。组委会负责对信息员和救援人员进行培训。

（四）预警信息按应急工作组织程序逐级上报，重要信息要随时报告。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